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鲁教财字〔2019〕1号、烟教资助发〔2019〕20号、鲁财科教发〔2020〕15号文件，结合我校困难学生家庭实际情况，制定本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是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学生。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和“应补尽补”的资助原则，坚持“决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资助目标，落实好资助政策。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

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做到资助全覆盖。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三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确定各级具体责任人。由校长为组长，党委成员为组员的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学校在学生科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科长任组长，学生科成员为组员的审核小组；中职一、二年级班主任为组长，班级人数的10%为组员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请人员不能参与民主评议小组）。

第五条 各级认定、审核小组要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资助工作小组工作职责（莱卫政发〔2017〕91号）。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上学或在校学习期间的有关费用（如生活费等必需基本费用），且本人生活朴素、勤俭节约，无不良消费行为。

第六条 认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七条 认定档次标准

1. 特殊困难家庭标准（三档）

①脱贫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③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家庭子女（仅限父母叁级残疾以上，包括叁级）；

④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⑤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⑥烈士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⑦学生本人或父母一方因患重病手术治疗（癌症），自费过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后续仍需药物治疗；学生本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且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当年发生的情况为有效）；

⑧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洪灾、地震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无其他经济补助而致困的（申请当年发生的情况为有效）。

2. 困难家庭标准（二档）

①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家庭子女（仅限学生父母四级残疾以下包含四级）；

②学生父母一方因重病或交通事故去世的单亲家庭，且导致家庭困难；

③本人或直系亲属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车祸住院治疗，自费过大；本人或直系亲属因其他重病住院治疗（包括工伤），自费过大，导致暂时困难；

④父母是独生子女且收入低因赡养多位患重病或残疾老人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申请当年病历，残疾证）；

3. 一般困难家庭标准（一档）

- ①离异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②家庭直系亲属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祸住院（对方全责）；
- ③家庭直系亲属或家庭中其他子女患病住院治疗，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共同居住的非直系亲属（舅、伯等）残疾（残疾证）；
- ④农业家庭，父母年老且一方身体条件较差且收入过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 ⑤重组家庭且非劳动力或无经济收入人员多而致困；
- ⑥农业家庭，家中有2人及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无力承担子女学习所需费用。

第八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降档资助（特殊困难家庭学生除外）

-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家庭经济状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故的，第二次提出申请时可降档资助。
- 2. 家庭成员属多年前患重病且没有重大变故者，第二次提出申请时可降档资助。

第四章 认定方式与程序

第十条 凡提出申请中职助学金的同学，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

后，以书面材料如实汇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原因，并提供户口本和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残疾证；孤儿证明；特困职工证；疾病诊断书或住院病历、出院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填写《烟台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

第十一条 班主任组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小组成员为班级人数的 10%（申请人员不得参与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资助政策规定，对提出申请同学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评议并排定等级。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签字后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预申请名单后，向学校资助领导小组汇报，批示后名单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最终受助名单。

第十三条 资金到位后以银行卡发放的形式及时足额发放。

资助管理中心及班主任要对受助学生做好补助资金合理使用的教育工作，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合理使用国家资助来完成学业。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班主任要积极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申请工作，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时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进行教育，并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凡涉及到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参加评议的任何

人都要做好保密工作，尊重提出申请的同学，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进行民主评议。用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杜绝出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要正确对待、严格保密，及时对检举材料进行真伪确认，对于真实事实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公示期间的检举材料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是家困学生认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对认定工作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认定小组要严格按照此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份起施行。《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莱卫政发〔2017〕89 号）同时废止。